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

年報 2015



帶來回報
為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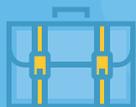
締造價值
為客戶



並肩發展
與供應商
及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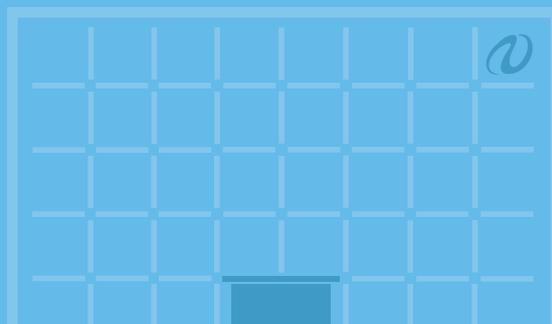
昂納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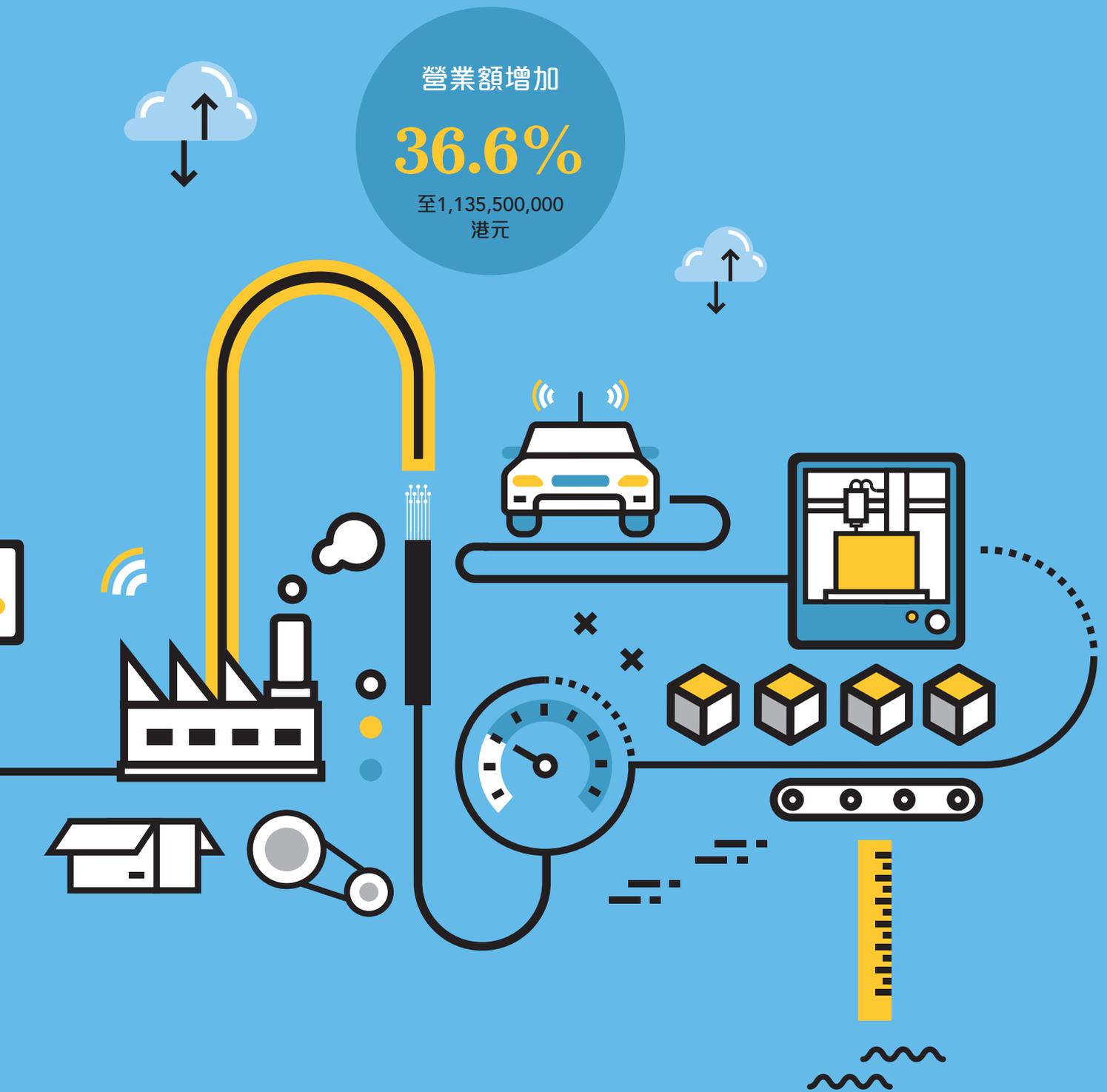


創建事業
為僱員



作出貢獻
為本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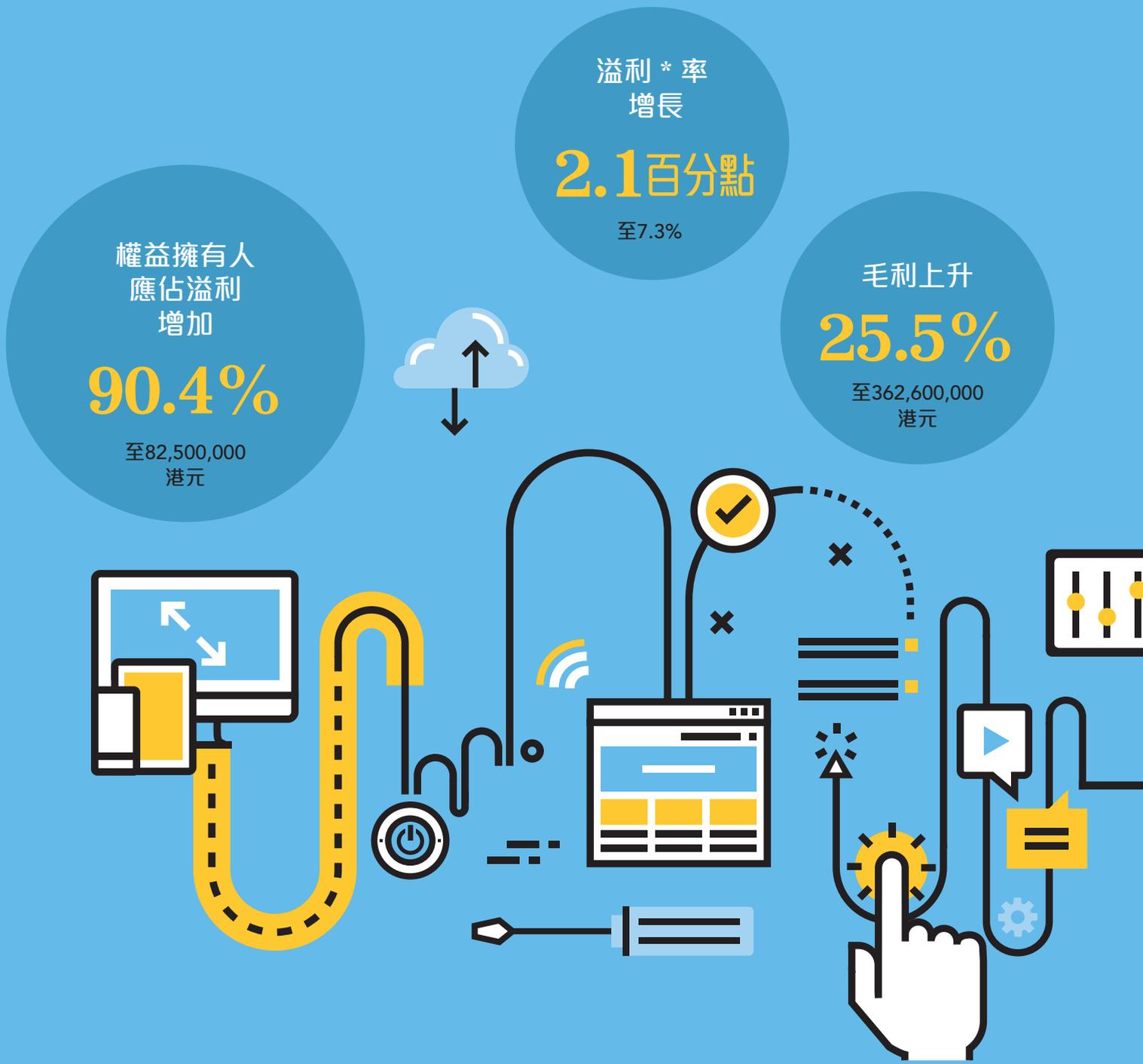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高科技企業之一，專注於光網絡、自動化及傳感及工業應用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本集團足跡遍佈中國內地、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以及全球其他地方，並聘用了約2,878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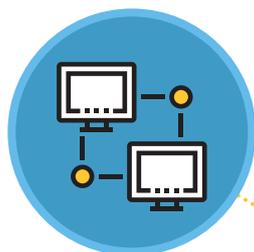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77。



營運表現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購ITF Technologies Inc.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光纖光元器件及光纖傳感器的加拿大公司)
2. 通過推出有源光網絡產品進軍高增長的數據通訊市場
3. 通過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進軍智能製造市場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作為一間領先光網絡公司，
我們努下不懈：

- a 憑藉旗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
- b 擴大研發團隊及增加投資，全力發展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高增長有源光網絡產品；及
- c 就有源光網絡產品投資於具有高科技專有芯片技術的海外公司。



本集團的
目標

目錄

企業信息	06
財務摘要	0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報告	42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
我們盡心竭力：

- a 長遠而言創造本公司股價／為本公司增值；及
- b 增加股東回報。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高科技公司，
我們致力：

- a 專注於研發及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的客戶需求；
- b 透過全球投資及持續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c 於各選定市場分部成為領先高科技企業。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42





企業信息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鈇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新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那慶林先生
譚文鈇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
周煜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鈇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公司名稱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坪山新區
翠景路35號
郵編: 51811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渤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732,246,240股股份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 2307-4100
傳真:(852) 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
事務所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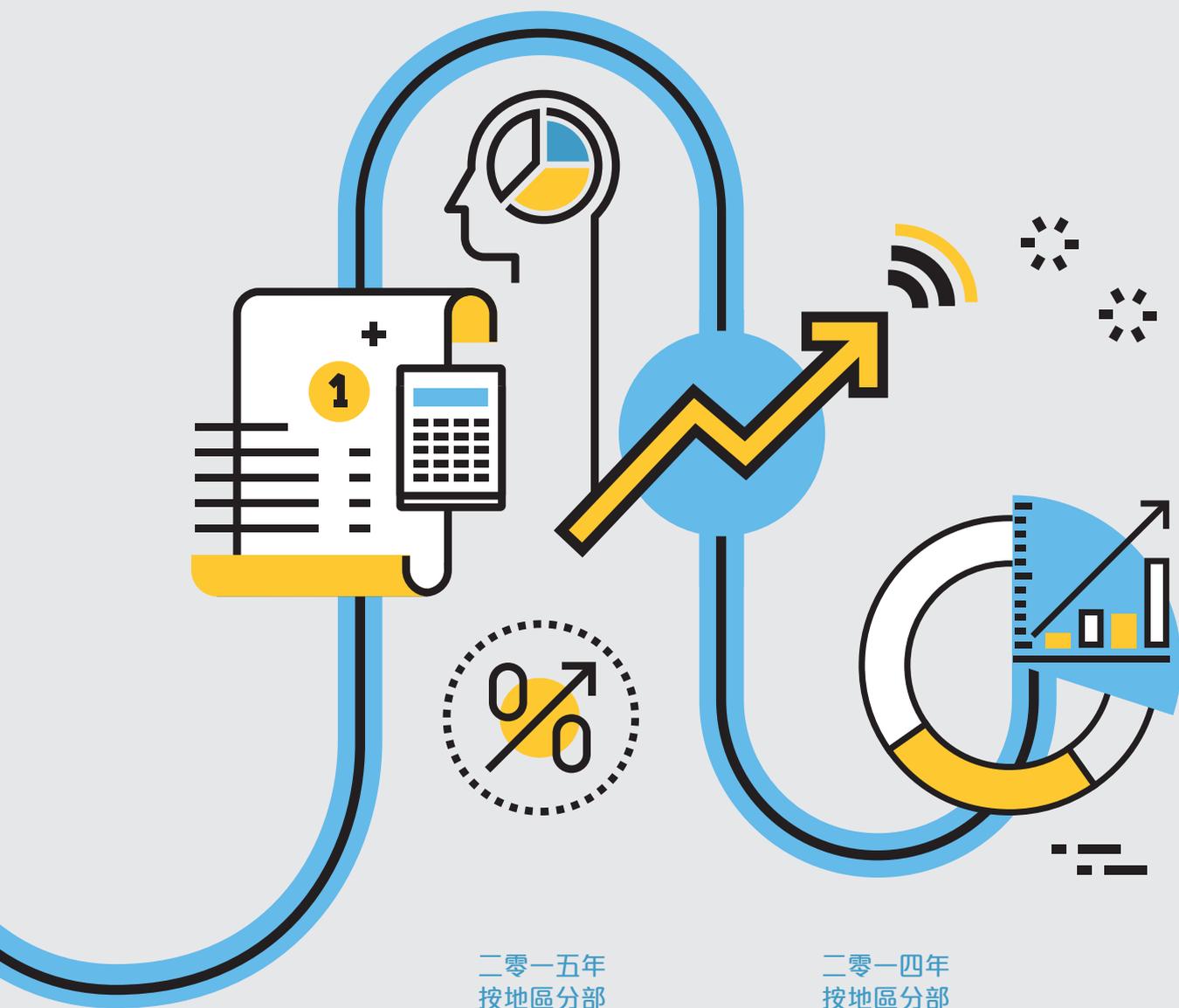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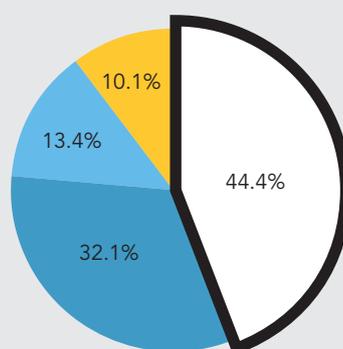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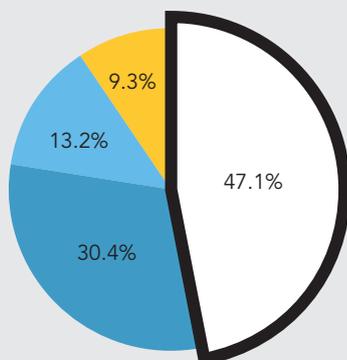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按地區分部
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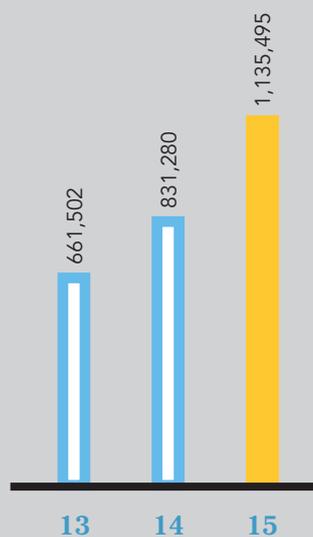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按地區分部
劃分的收入

- 中國
- 北美及南美
- 亞洲 (不包括中國)
- 歐洲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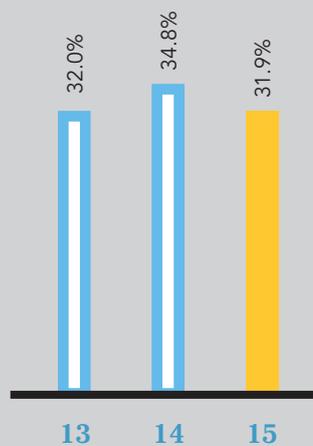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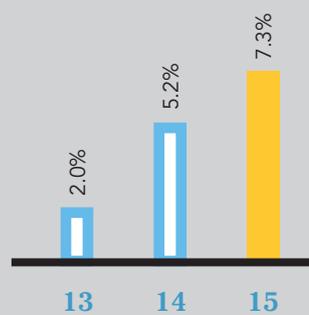
(千港元)



毛利率



溢利 * 率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主席報告



「昂納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碩果纍纍的佳績，莫立了多項新紀錄，當中包括整體收入上升，成功招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為新客戶，帶來了新的收入來源，並且完成了一項重要的收購。」

 那慶林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間的數據中心對高速相連的需求上升，亦令市場環境得以改善。本集團作為全球電訊市場光網絡行業的主要營運機構之一，得以取得堅實的業務增長。

公司發展

昂納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碩果纍纍的佳績，莫立了多項新紀錄，當中包括整體收入上升，成功招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為新客戶，帶來了新的收入來源，並且完成了一項重要的收購。本集團亦成功推出有源光網絡產品，進軍數據通訊市場，並且開發及推出供智能製造市場應用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成功開拓了新的收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昂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外部環境

由於中國市場的需求低於預期，加上其他因素的影響，以致商品及石油價格持續下跌，令全球經濟前景在年初時顯得黯淡，猶幸全球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逐步走出二零一四年的低迷景況，更於二零一五年加速增長。此外，由於需支持採用雲端服務、消費者觀看視頻以及移動數據應用，導致寬帶的需求上升，帶動了全球的光元器件市場大幅增長。另一方

昂納的 擴展與發展

- 1 新公司名稱
 - 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地位
 - 配合本集團的多元化高科技業務，準確反映業務性質。
- 2 新收購
 - 加強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於工業激光器及光纖傳感市場創造新收入來源。
 - 在產品、技術、拓展新市場以及垂直整合業務方面，發揮強而有力的協同效應。
- 3 新增長引擎
 - 於高增長數據通訊市場推出新產品。
 - 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以進軍智能製造市場。
 - 獲得海外重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委聘，為無人駕駛汽車應用開發LiDAR產品。

推出的產品，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預期來年光纖網絡產品銷售將快速上升，包括數據通訊市場有源光網絡產品的重大增長。

憑藉本集團推行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如自動化及傳感以及工業應用，加上未來數年為智能製造行業推出新產品，我們有信心把握業務增長趨勢。此外，隨著新業務及收購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物色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提高應對市場未來變化及發展的能力，並致力為股東及員工取得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昂納的支持和信任，感激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令本集團得以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取得理想的業務表現。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竭誠貢獻、勤奮努力。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織傳感器。我們相信，發展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

業績摘要

憑藉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注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碩果豐收。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13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6.6%；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為8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90.4%。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

本人有信心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將進一步攀升，並恢復強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憑藉多年積累的堅實技術、產品研發能力以及市場認可接受的創新產品，將致力在電訊市場繼續發展業務，並加快捕捉數據通訊市場出現的任何機遇。本人相信上述市場的轉變，加上本集團新



「往年成就明確反映出我們擴張業務的成功策略」

82.5

百萬港元

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



90.4

百分比

同比增長

增長點。過往一年的成果，充分反映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大潛在市場的策略，成功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獲得海外的領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委聘，為於空中提供無線上網提供創新技術，並為無人駕駛汽車應用開發LiDAR產品。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加拿大公司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該公司主要製造及分銷光纖光元器件及光纖傳感器，供全球電訊、工業激光器及光纖傳感器市場使用。此收購不僅為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締造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亦為本集團創造了工業激光器業務的新收入來源，並且在產品、技術、拓展新市場以及垂直整合業務方面，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新業務發揮強大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亦加強本集團於光網絡行業的競爭力。

除了加強內部團隊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具有巨大潛力的新業務合營企業，力圖提升未來的長期盈利能力。年內，我們拓展智能製造市場，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網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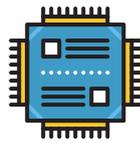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增長6%。整體收入超過去年，達79億美元。

- ↑ 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移動及接入網絡寬帶需求增長
- ↑ 網絡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
- ↑ 100G及200G相干傳輸產品的強勁需求
- ↑ 支持接入及移動網絡的光纖核心網絡

行業與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增長6%。整體收入超過去年，達79億美元。全球光元器件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方面推動：(i)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移動及接入網絡寬帶需求增長；(ii)推出雲端存儲服務帶動北美和歐洲網絡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iii)中國及北美通訊市場對100G及200G相干傳輸產品的強勁需求；及(iv)支持接入及移動網絡的光纖核心網絡，以及中國在光纖接入及移動網絡的建設。獨立顧問公司Ovum預期，更多的合併、收購、資



已拓展核心
技術平台

— 上至上游
核心芯片層面

— 下至下游
子系統層面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成功收購了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及其附屬公司(「ITF」)(「收購事項」)。ITF為一間加拿大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光纖光元器件，供全球電訊、工業激光器及光纖傳感器市場使用。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締造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亦為本集團從工業激光器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同時與本集團的核心及新業務，於產品、技術、垂直整合及進入新市場等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過往以來，本集團主要作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為全球光通訊市場提供無源光網絡產品。但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成功重定其策略重點，由作為電訊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晉身成為具有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供數據中心使用的高速光纖收發器及供無線接入市場使用的創新產品)的高科技領導者。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平台亦由光網絡元器件層面，進一步拓展至上游的核心芯片層面及下游的子系統層面。

此外，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業務策略，並向自動化、機器視覺，傳感器以及工業激光器等新興快速增長市場投入大量資源。直至目前為止，就自動化及傳感業務而言，業內人士對本集團推出的電子香煙器件及方案反應良好。此外，為了把握工業4.0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起推出一系列先進產品，包括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

工業應用業務

自發明激光器以來，該技術已成為工業市場的主要應用之一。ITF在這個市場的參與，可基於特定激光器的不同功率和波長而分為幾個類別：材料加工、微材料加工、激光刻印及傳感應用。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製造業增長表現參差，但預期工業激光器行業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五年溫和增長6%。然而，此輕微增長將由光纖激光器的蓬勃銷售情況所帶動，預計年復合增長率為16%，因光纖激光器(i)有效節能；(ii)成本具競爭力；(iii)容易維修保養；及(iv)較為耐用等優點，將可持續帶動其銷售。

由於光纖激光器具可使用多種波長的靈活操作，及可應用於多個市場範疇，包括材料加工、激光刻印、傳感應用、激光光譜學以至醫學應用、三維立體打印和數碼投影，因此相對目前所有其他的激光技術，光纖激光器市場的增長最快。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中國政府明確指出以往主要依靠低勞工成本推動工業發展的方法已難以為繼。中國政府最近鼓勵本地企業研發技術，為業務注入創新動力，促進競爭。



本集團繼續為電子香煙
製造行業提供各種
自動化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早已預期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會帶來的潛在問題，因此數年前已撥出資源促進開發自動化及數碼化技術，並成功進軍自動化及傳感市場。於年內，本集團繼續為電子香煙製造行業提供各種自動化解決方案，並為智能製造行業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本集團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36.6%，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7,400,000港元。

產剝離及垂直整合行動，將有望整合製造能力並為有實力的供應商的業務帶來更多盈利。

鑒於光網絡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遂於年內推出首個獲認許採納的有源光網絡產品及進行收購事項，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光網絡產品收入（包括ITF的收入）實現穩固增長，增長率為24.7%，達97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1,400,000港元）。

自動化 及傳感業務

根據新國家行業指示
「中國製造二零二五」
抓緊機遇

多年前已著手投資於
自動化及數碼化領域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首
個機器視覺系統及光
纖傳感器並產生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上升6.1%至490,2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0.3%，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海外市場份額；及(ii)ITF的收入16,5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此兩項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上升51.7%至484,5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9.7%，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ii)中國政府採取行動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增加光網絡產品，在中國建立光纖接入及移動網絡；及(iii)ITF的收入48,1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13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31,300,000港元增加304,200,000港元，或36.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收入的自然增長；(ii)ITF帶來的光網絡業務及工業激光器業務所產生的新收入來源；及(iii)鍍膜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來源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為97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81,400,000港元增加24.7%。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對光網絡產品的需求持續維持在高水平；(ii)取得更大的海外及國內市場份額；及(iii)來自ITF的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ITF成功進軍工業激光行業，並成為市場上高度可靠光纖器件的主要供應商

鑒於光纖激光器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收購ITF成功進軍工業激光器行業，並成為光纖激光器市場上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包括光纖光柵及大功率耦合組件)的主要供應商。亦由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能受惠於新收入來源，其為本集團貢獻60,600,000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工業激光器產品。

除上文所述向光纖激光器市場提供元器件外，工業應用業務亦包括鍍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憑藉本身的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本集團成功開發一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並開始提供鍍膜服務。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5,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2,8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36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288,900,000港元增加73,700,000港元，或25.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及ITF貢獻的收入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8%，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增加2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收購ITF所得收益21,800,000港元；(ii)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9,000,000港元；(iii)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9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800,000港元；(iv)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的900,000港元。

收入

- ↑ 光網絡業務
974,700,000港元
- ↑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47,400,000港元
- ↑ 工業應用業務
113,400,000港元



本集團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為60,600,000港元，乃全數來自ITF。工業激光器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主要來自工業國家，特別是中國。

鍍膜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OEM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及觸控裝置覆蓋玻璃製造商的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為52,800,000港元。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自動化方案業務的收入為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700,000港元增加36.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供貨關係，導致發熱絲及新元器件「霧化器」(向電子煙行業最新發行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工業應用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應用業務包括(i)工業激光器業務；及(ii)鍍膜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ArtIC所產生的十個月整體研發開支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9%，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2.7%。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加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除了ITF及ArtIC分別產生的薪金11,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5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4,400,000港元增加8,200,000港元，或18.5%。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然而，除了ITF所產生的原材料消耗值1,7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4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或10.8%。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除了ITF所產生的銷售佣金1,3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2,5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或28.0%。銷售佣金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表現向好。

除了ITF所產生的差旅費400,000港元外，差旅費為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2,000,000港元。差旅費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團隊更頻密地前赴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務出差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為1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06,000,000港元增加27.5%。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用於研發項目的薪金成本增加被研發項目的部份耗用物料減幅所抵銷(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ii)ITF所產生的整體研發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4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6,400,000港元增加13,100,000港元或36.0%。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銷售佣金及差旅費(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增加；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4,200,000港元所致。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收入的比例維持在4.4%，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水平，主要由於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收入增加相約。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2,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9,900,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或37.4%。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為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務求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ii)薪金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1,6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因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被收購為一間附屬公司，因而只有兩個月應佔業績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虧損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00,000港元減少1,3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較去年減少以致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8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ii)ITF貢獻的收入；(iii)收購ITF所得收益；(iv)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度攤銷新發行的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性股份開支所致。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收益為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財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以美元（而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多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而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現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4,6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銀行存款減少及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利率降低，利息收入因而減少3,700,000港元。

財務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開支為5,700,000港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74,400,000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3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07,200,000港元增加25.0%。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行政費用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8%，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2.9%。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6,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7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1,500,000港元增加16,600,000港元，或27.0%。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人手；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限制性股份／購股權開支為1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5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計量調節。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為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8,0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或65.0%。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收到年內多繳所得稅開支之稅項抵免收據；(i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可作額外扣減的研發開支增加。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溢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43,300,000港元。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ii)ITF貢獻的收入；(iii)收購ITF所得收益；(iv)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的比例(即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2%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

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除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除ITF之所得稅費用外，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足夠的加拿大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用以抵銷本集團在加拿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稅項虧損的結轉有可能得以運用。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362,557	288,949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存貨撇減的撥備／(撥回)	895	(7,12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363,452	281,825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的調整		
溢利*	82,535	43,344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存貨撇減的撥備／(撥回)	895	(7,124)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12,090	7,543
無形資產攤銷	5,077	759
其他收益的調整－淨額		
投資收益	—	(1,2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656	7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762)	—
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8,997)	—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	71,494	43,995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基本	0.10	0.06
—攤薄	0.10	0.06
毛利率	31.9%	34.8%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2.0%	33.9%
溢利*率	7.3%	5.2%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率	6.3%	5.3%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深信，其光網絡業務將重回高增長軌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世界各地的製造商過往都以中國為代工，以享受較低的勞工成本。不過，中國的最低工資在過去五年已上升超過50%。中國政府明確表示需要加快經濟轉型，放棄簡單的勞工密集生產方式，全面邁進工業4.0，轉型為創新驅動，高新科技的增長模式。為此，中國最近施行一項新的全國工業政策「中國製造二零二五」，以推動全國的製造業加快採用數碼技術和先進的生產方法。中國政府推行這項政策，是要在這次數碼化變革中擔當領導角色，以鞏固及提升其在全球製造業的競爭力，提高其經濟增長，並且追及美國和德國等工業大國。

對本集團來說，100GbE的需求不斷絕對是一項利好發展趨勢，此勢頭一直帶動電訊市場增長，而數據中心繼續備受矚目，因此40GbE及100GbE收發器產品亦應可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公佈提升中國的網絡基建，以降低寬帶的費用以及提升網絡聯繫速度並提出「互聯網+」策略，此將成為帶動中國光網絡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推出用於電訊市場及數據通訊市場的100GbE有源產品。

本集團亦是最先進無線上網（「WiFi」）技術的全球領導方案供應商，如提供WiFi接入網絡使用的「氣球及無人機」WiFi接入方案。展望未來，光網絡業務的收入來源不單來自用於電訊市場的有源及無源光網絡產品，還有來自一系列用於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數據中心產品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預期推出一系列供數據通訊市場使用之高增長新一代創新產品。同時，本集團的自動化和傳感業務將逐步發展成為具規模的業務分部，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等主要策略性行動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旗下光網絡業務可繼續增長，並帶領光網絡行業發展。展望未來，光元器件市場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以年複合增長率9%上升，主要增長動力來自(i)網絡通訊量持續以雙位數增長，推動對網絡基建及其元器件的投資；(ii)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帶來強勁需求；及(iii)雲端儲存服務的新發展令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 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300,000港元，分為731,93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3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14,300,000港元及42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5.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大幅增

工業應用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力保其作為中國的領先高科技企業的地位。憑藉ITF的現有技術平台，ITF將會繼續開發並推出為材料加工及傳感器應用而設的新方案。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中國，ITF可利用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勢地位拓展業務。此外，透過善用本集團強大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ITF亦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有信心，其工業應用業務可於未來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帶來貢獻。

總括而言，本集團憑藉現有的技術平台，將繼續投資創新的新業務，為現有業務創造重大的價值。本集團進軍數據通訊市場和自動化及傳感市場經已證實成功，而收購事項亦與此目標符合一致。上述各項加上一系列的高增長產品將為本集團踏上另一快速增長軌道作好準備，不單可提升回報，更可提高股東價值。

儘管中國自動化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價值約為1,000億美元，但大部份中國企業未能全面抓緊過往各個工業發展階段的相關創新改革。因此，本集團預見在自動化及數碼化方面之投資將會飆升。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機器視覺系統，並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首個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從而成功進軍自動化及傳感市場，並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成為工業4.0解決方案的首批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連同ITF及3SP Technologies S.A.S.(本集團根據管理合約管理的一家法國公司)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帶來光雷達(LiDAR)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其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將可滲透入智能數碼網絡製造市場，並可爭取工業4.0市場的商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並可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備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8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31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6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

加乃由於所籌集借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6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興建深圳廠房設施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的擔保。本集團亦抵押了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43,000,000港元，作為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致力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

份。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0,119,000股限制性股份及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授出24,903,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正式中文名稱，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由本集團18名僱員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87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僱員所作貢獻的獎勵，並給予獎賞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先生現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任職深圳開發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圳開發的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譚先生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譚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

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之任期內，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

那先生獲范德比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

譚先生，68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49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黃先生獲哈佛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均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鄧先生亦曾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總裁。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

黃賓先生

黃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於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銀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所羅門美邦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為止。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於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員。

陳先生現分別為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該等職位。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現為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亦分別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就陳先生過去的職位而言，他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辦公室副主任。

陳先生獲吉林大學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華一敏博士

華博士，54歲，為光網絡業務研發副總裁，負責監管新產品開發活動。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加入本集團。

華博士擁有光網絡行業的研發及產品推廣方面逾22年的經驗。彼之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科技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華博士曾於多家美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領導不同光纖元器件及光網絡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華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物理博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一年研究工作，並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電信研究實驗室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郁勤榮博士

郁勤榮博士，62歲，為本集團研發副總裁，負責領導集團位於美國的研發團隊，設計及開發用於電訊及資料通

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為先生

趙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一間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一間即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捷時國

龔志剛博士

龔博士，47歲，為光網絡業務之全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拓展光網絡業務的產品推廣、產品策略性開發及產品管理等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龔博士於光網絡行業的產品開發、產品管理、產品推廣及銷售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捷迪訊光電公司出任多個要職，負責管理產品線及銷售工程。於該七年間，龔博士為捷迪訊光電公司的傳輸業務的迅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捷迪訊光電公司之任期前，龔博士曾於英特爾公司、維特斯半導體及美國其他公司的產品開發及產品推廣等職能工作。

龔博士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

士在美國和歐洲已擁有多項關於光學電子應用的專利。他曾與他人共同編著兩本有關光學電子的書籍，並在國際專業期刊發表過逾十篇關於光學電子的文章。

龔博士持有上海理工大學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光纖通訊系統碩士學位，以及丹麥技術大學光纖通訊博士學位。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6歲，為光網絡業務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本地及海外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部，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加入深圳開發，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

陳先生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完成物理學學士學位。

信市場的新一代光網路元器件及模組。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郁博士于光通信行業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尤其光電子器件封裝設計，製造工藝、可靠性設計，以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集團前，他曾於英特爾公司、捷迪訊光電公司及其它公司出任多個相關技術的要職。

郁博士持有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長春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和光學碩士學位、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渥太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

關家溪博士

關博士，73歲，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關博士負責發展集團用於高速增長的數據及電訊市場之新一代高速傳輸產品。關博士將會在集團位於美國矽谷的研發中心工作。

關博士於光網絡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捷迪訊光電公司、Emcore、英特爾公司及其它光網絡及科技公司出任多個相關技術的要職。關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程、供應鏈管理及固定資產等部門，以實現本集團卓越營運之目標。

石先生於光網絡行業的研發、營運、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服務於多家著名電訊公司，包括擔任美國E-Tek的高級營運經理、美國及中國捷迪訊光電公司的高級總監及中國Source Photonics的生產副總裁。石先生於光學元件、模組、子系統、EDFAs、光發射次模組(TOSAs)、光接收次模組(ROSAs)及收發器，以至現代生產技術等各方面有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

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沈飛博士

沈博士，36歲，為本集團自動化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沈博士負責監察新產品開發、製造及自動化分部的業務發展及領導我們的團隊開發自動化產品設備及先進影像檢驗系統。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43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以及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職能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此等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亦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石英忠先生

石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生產、工

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腦網路)及物理學博士學位。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光網絡業務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監管模塊及子系統的市場營銷。虞愛華博士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本集團光網絡業務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

虞博士於光網絡行業的研發方面擁有逾33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艾塞克斯大學擔任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彼亦因曾於多家資訊技術公司(包括英國Lucent Technologies及加拿大Innovance Networks)工作而獲得國際工作經驗。

虞博士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虞博士亦獲頒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Konstantinidi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University of Bridgeport頒授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Nigel Holehouse先生

Holehouse先生，56歲，為ITF的產品工程副總裁，負責其研究及開發部門。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加入ITF。

Holehouse先生於電訊、傳感及光纖激光器市場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ITF Labs前，Holehouse先生曾於Alflight Inc.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共同創立人、營運總監及封裝工程副總裁。

Holehouse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雪非爾城理工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易博士持有北京工業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光學，從事光學薄膜、光學系統設計與研究。易博士亦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軍用光學專業博士學位，從事新型光學元件(二元光學元件)設計研究。

Fotis Konstantinidis先生

Konstantinidis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ITF」)的行政總裁。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工業及光網絡產品市場推廣副總裁。Konstantinidis先生負責ITF的整體管理團隊及日常運作。

Konstantinidis先生在若干業內領先科技公司(包括Norden Systems (Northrop Grumman)、Intel、TranSwitch、Vitesse、Infineon及Crimson Microsystems)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Konstantinidis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3SP的市場推廣部擔任多個職位。加入3SP前，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JDSU擔任高級市場推廣總監。

沈博士於自動化行業的研發及產品推廣方面擁有逾13年豐富經驗，並擁有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的專業技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高級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職位，領導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解決方案的業務及產品開發。

沈博士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電腦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頒發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易治明博士

易博士，50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本集團光學鍍膜及鍍膜加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曾於多家光學及電子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生產與銷售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領導開發，生產與銷售光學鍍膜之產品，於光學及電子行業具備超過18年的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管理層每月及／或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詳盡的最新資料，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皆可履行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要求，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全力保障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的重要性。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4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轉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督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董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i)出席或參與研討會／工作坊； 或(ii)任職於有關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技術委員會；或 (iii)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材料
那慶林先生	√
譚文鈇先生	√
陳朱江先生	√
黃賓先生	√
鄧新平先生	√
王祖偉先生	√
趙為先生	√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名聯席主席，分別為那慶林先生(「那先生」)及譚文鈇先生。那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下：

聯席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預訂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4/4
譚文鈇先生	4/4
陳朱江先生	4/4
黃賓先生	4/4
王祖偉先生	4/4
鄧新平先生	4/4
趙為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其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2/2
譚文鈺先生	1/2
陳朱江先生	1/2
黃賓先生	1/2
王祖偉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2/2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一名聯席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提問並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下文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財務報表；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私下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於中國深圳之營業地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納入考慮之列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i)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及(ii)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鄧新平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那慶林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新平先生	1/1
譚文鈇先生	1/1
那慶林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議案方式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檢討作出建議。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委聘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聯席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其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提升董事會的表現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轉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審閱實施教策的可計量目標，確保其適合性並確定達致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鈺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龔思偉先生
周煜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龔思偉先生	1/1
周煜先生	1/1

外部審核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點。

在著手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所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及18,000美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的文件，該文件現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的程序提呈議案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這些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檢討總結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行之有效，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識辨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監控制度持續運作，以識辨、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須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董事報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以及用於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9至14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

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作出之討論及分析詳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以及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部份。上述部份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進一步討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的重要事項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社會對環境問題關注的提升，政府及民間團體變得尤為敏感，儘管已規劃若干昂貴的環保措施並將付諸實施，我們仍擔心可能還會實施若干更為嚴格的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之規定。此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包括當中所載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條文)之管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有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業務，故須受該等國家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所需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因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的糾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亦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旨在根據有關計劃授予獎勵。本公司已從其資源中撥付260,000港元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支付認購該等股份之款項。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於年內或年結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58港元至1.7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858,000股。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1,858,000	1.70	1.58	3,068,000
	1,858,000			3,068,000

年內，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0,119,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39,000,000港元。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鈇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趙為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得以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之開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認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有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1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代價。

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十年。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趙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4)	2.400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500,000	—	—	—	—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2)	1.870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9,135,000	—	—	—	(916,000)	8,219,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3)		1,517,000	—	—	—	(130,000)	1,38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4)		3,113,000	—	(78,000)	—	(151,000)	2,88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5)		8,316,000	—	(3,380,000)	—	(581,000)	4,355,000



董事報告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6)	1.810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7)	1.680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8)		2,350,000	—	—	—	—	2,35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9)	1.708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0)	1.652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附註11)	1.628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2)	1.484	8,820,000	—	(755,000)	—	(3,320,000)	3,852,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3)	2.40	890,000	—	—	—	(51,000)	839,000
總計				48,191,000	—	(4,233,000)	—	(5,126,000)	38,832,000

附註：

- 40%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60%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 1/3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2/3的購股權可在兩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8.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
9.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10.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11.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12.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13.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合共48,191,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4,23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轉換為4,233,000股股份。另有5,126,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以及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可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為限。根據管限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之不同因素挑選承受人(「經甄選承受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將予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限制性股份包括本公司委聘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金安排向其支付之現金所認購或購買並為了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為止。本公司已委聘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

待經甄選承受人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轉讓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有關承受人。然而，於有關限制性股份歸屬予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前，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來自已分配予彼之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作購買該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股份(或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在適當時用以支付信託人之費用或支出)。

就受託人為了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之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及以由此產生之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除趙為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8,805,383 (附註1)	33.99
譚文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28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趙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 那慶林先生(「那先生」)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i)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67.44%，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那先生擁有約75%)持有的243,573,383股本公司股份；及(ii) 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5,23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先生被視為於該248,805,3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部份。



董事報告

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636,237	27.00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7,636,237 (附註1)	27.00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7,636,237 (附註1)	27.00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3,573,383	33.28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3)	33.28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3)	33.28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3)	33.28
葉謀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3)	33.28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 的投資經理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4)	33.28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573,383 (附註2及4)	33.28

附註：

1. 該197,636,237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197,636,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43,573,38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67.44%。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謀遵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葉謀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該243,573,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該243,573,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6%，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4%。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5%，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視規定：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承租方的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那先生向紅蝶科技出租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翠景路35號昂納園區綜合大樓六樓東側部分及鄰近的宿舍大樓最多達20間空置員工宿舍(「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紅蝶科技乃由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該物業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1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總額約為1,595,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一份供貨合同(「供貨合同」)，內容有關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部件、原件、物料、物品或貨品，主要以鏡片、錶面貼裝技術為主(「相關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生效。

根據供貨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總額約為2,001,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獲得董事會批核；
- (2)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總上限。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9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6,067	28,3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698,576	638,291
無形資產	9	41,388	6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15,553	40,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0,436	5,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272	11,031
衍生金融工具	12	1,322	2,978
其他應收款	16	27,908	29,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25,185	9,874
		858,707	766,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7,538	19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509,195	404,376
其他流動資產	17	2,172	7,4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5,635	761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35,808	101,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3,910	69,514
		914,258	780,786
總資產		1,772,965	1,547,1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7,319	7,042
股份溢價	19	807,830	804,319
庫存股份	19	(74,927)	(57,859)
其他儲備		51,373	111,972
保留盈利	21	538,516	456,006
		1,330,111	1,321,480
非控股權益		4,718	–
總權益		1,334,829	1,321,4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2	15,852	14,1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40,897	201,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1	9,682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
借款	24	74,429	–
		422,284	211,504
總負債		438,136	225,680
總權益及負債		1,772,965	1,547,160

載於第66至14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59至141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35,495	831,280
銷售成本	27	(772,938)	(542,331)
毛利		362,557	288,949
其他收益－淨額	26	36,895	8,5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	(49,450)	(36,386)
研發費用	27	(135,080)	(105,952)
行政費用	27	(134,024)	(107,206)
經營溢利		80,898	47,911
財務收益	29	9,448	8,511
財務費用	29	(5,676)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4	(2,592)	(5,058)
所得稅前溢利		82,078	51,364
所得稅費用	30	(2,829)	(8,020)
年度溢利		79,249	43,34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2,535	43,344
非控制權益		(3,286)	–
		79,249	43,34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32	0.12	0.06
—攤薄	32	0.12	0.06

載於第66至14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9,249	43,344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53)	(10)
外幣折算差額	(72,909)	(2,2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2,962)	(2,3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87	41,0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821	41,040
非控制權益	(3,534)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87	41,040

載於第66至14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239	847,424	–	106,520	412,875	1,374,058	–	1,374,05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43,344	43,344	–	43,34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2,294)	–	(2,294)	–	(2,294)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4)	43,344	41,040	–	41,040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 的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8)	–	–	–	7,543	–	7,543	–	7,543
股份獎勵計劃—就限制性 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19)	–	–	(56,634)	–	–	(56,634)	–	(56,63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3)	(46,105)	(1,225)	213	(213)	(47,543)	–	(47,543)
行使購股權	16	3,000	–	–	–	3,016	–	3,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042	804,319	(57,859)	111,972	456,006	1,321,480	–	1,321,4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9)	股份溢價 (附註19)	庫存股份 (附註19)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1)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042	804,319	(57,859)	111,972	456,006	1,321,480	-	1,321,480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82,535	82,535	(3,286)	79,24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72,661)	-	(72,661)	(248)	(72,909)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53)	-	(53)	-	(53)
全面收入總額	-	-	-	(72,714)	82,535	9,821	(3,534)	6,287
與權益擁有人(以其作為 權益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8)	-	-	-	7,546	-	7,546	-	7,546
股份獎勵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8)	-	-	-	4,544	-	4,544	-	4,544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0	-	(260)	-	-	-	-	-
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附註19)	-	-	(18,033)	-	-	(18,033)	-	(18,0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	(4,268)	1,225	25	(25)	(3,068)	-	(3,068)
行使購股權	42	7,779	-	-	-	7,821	-	7,82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8,252	8,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19	807,830	(74,927)	51,373	538,516	1,330,111	4,718	1,334,829

載於第66至14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	33	128,808	(5,315)
退稅		2,399	–
已付所得稅		(3,162)	(5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8,045	(5,8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15,410)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53,407)	(135,552)
購買無形資產		(732)	–
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2	5,729	10,788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資本開支		(19,894)	(9,197)
已收利息		2,958	6,298
處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10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5,603	54,2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4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41)	(7,5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5,984)	(104,40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27,977	–
借款還款		(53,923)	–
購回自身股份		(3,068)	(47,54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821	3,016
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付款		(18,033)	(56,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0,774	(101,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72,835	(211,4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4	281,828
匯兌差額		(8,439)	(9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10	69,514

載於第66至14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更名為當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收購兩家新的附屬公司(附註35)，其主要業務涉及本集團類似產品以及光纖組件及光纖傳感器。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訂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訂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年期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年期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於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現行準則的新修訂本。管理層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允價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此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列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使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一項確認該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產生負債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財務收益或費用」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43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部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b) 商標及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介乎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c)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且無法可靠評估其估計可能性，因此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延遲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入賬且計入損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分配。

2.18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成立股份計劃信託(「股份計劃信託」)，以於日後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計劃信託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乃呈列為「庫存股份」及於總權益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後向獲獎勵人士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庫存股份」，並相應調整「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優先股可於特定日期強制贖回或可按持有人意願贖回，則被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至少12個月。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並計入股本下的股份溢價)確認為開支。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三項式估值模型(包括市場表現條件(比如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的影響，但不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照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估值技術評估本集團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如適用)授出的其他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註2.18)。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失效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應被視為注資處理。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實體級財務報表權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25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的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7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研發成本(續)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28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2.2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30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就本集團旗下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港元及人民幣(就本集團旗下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兌美元的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折算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開交易的股本證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i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41,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17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76%(二零一四年：年利率3.22%)持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固定利率計息資產。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浮動利率介乎2.95%至2.98%的借款(二零一四年：無)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大部分被按浮動利率(一般每月重新設定)計息的銀行存款所抵銷。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帶來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涉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落實政策保證商品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分析，其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類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時間屬重要，分析即會納入有關負債。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75,5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及客戶墊款)	300,378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379,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及客戶墊款)	178,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淨額(二零一四年：無)。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的層級界定如下：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投資				
的認購期權	—	—	1,322	1,3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投資				
的認購期權	—	—	2,978	2,978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8	2,4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	1,269
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	(1,656)	(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	2,978
年終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 納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附註26)	(1,656)	(742)
年終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虧損變動	(1,656)	(742)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按合營企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相關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12所述，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b) 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約5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000,000港元)將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56,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89,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決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應收款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經參考可收回的未償還款項金額及預期時間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36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購股權。董事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約為90%。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5個百分點，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將增加約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f)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納的可使用年期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以及本集團過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作出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倘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10%，則折舊開支將分別減少／增加4,981,000港元及6,088,000港元。

(g)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列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9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支銷商譽減值。

5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利／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四年：相同)。

5 分部報告(續)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534,761	369,001
歐洲	345,254	266,657
北美	150,080	84,22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05,400	111,395
	1,135,495	831,280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24,706	672,133
香港	15,695	40,408
北美	66,368	4,248
	806,769	716,789

(c) 約169,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38,000港元)的收入乃來自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316,000港元)的收入乃來自三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8%(二零一四年：41%)。

倘該三名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另覓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50年	26,067	28,353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19
攤銷費用	(665)
折算差額	(101)
年終賬面淨值	28,3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53
攤銷費用	(656)
折算差額	(1,630)
年終賬面淨值	26,06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1年。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9,087	48,285	2,131	256,191	59,794	755,488
累計折舊	(5,731)	(26,963)	(1,023)	(150,877)	-	(184,594)
賬面淨值	383,356	21,322	1,108	105,314	59,794	570,89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3,356	21,322	1,108	105,314	59,794	570,894
轉撥	-	3,149	-	-	(3,149)	-
增加	-	16,312	153	14,197	86,022	116,684
處置	-	-	-	(17)	-	(17)
折舊	(8,531)	(4,686)	(359)	(34,102)	-	(47,678)
折算差額	(1,319)	(91)	(4)	22	(200)	(1,592)
年終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785	67,578	1,951	270,248	142,467	870,029
累計折舊	(14,279)	(31,572)	(1,053)	(184,834)	-	(231,738)
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轉撥	93,832	971	-	-	(94,803)	-
增加	-	31,630	-	37,636	66,606	135,8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1,902	359	3,535	-	15,796
處置	-	-	(374)	(12)	-	(386)
折舊	(8,977)	(12,130)	(314)	(33,372)	-	(54,793)
折算差額	(21,448)	(2,481)	(63)	(3,891)	(8,321)	(36,204)
年終賬面淨值	436,913	65,898	506	89,310	105,949	698,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969	107,551	1,317	295,477	105,949	968,867
累計折舊	(22,056)	(41,257)	(811)	(206,167)	-	(270,291)
賬面淨值	436,913	65,898	506	89,310	105,949	69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4,995	30,82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	181
研發費用	12,091	8,356
行政費用	7,507	8,314
	54,793	47,678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3,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一間在建新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所產生的費用。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436,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0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支出(a)	23,890	9,197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1	677
其他預付款項	124	—
	25,185	9,874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費用154,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197,000港元)，其中有關開發特定產品的成本19,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7,000港元)已資本化，餘額被視為費用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9 無形資產

	商譽(a) 千港元	牌照及商標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210	1,080	1,290
累計攤銷	-	-	-	(180)	(955)	(1,135)
賬面淨值	-	-	-	30	125	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30	125	155
攤銷費用	-	-	-	-	(94)	(94)
折算差額	-	-	-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	-	-	30	30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210	488	698
累計攤銷	-	-	-	(180)	(458)	(638)
賬面淨值	-	-	-	30	30	6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30	30	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064	59	10,241	2,396	3,772	40,532
增加	-	-	4,664	-	731	5,395
攤銷費用	-	(7)	(2,740)	(332)	(1,342)	(4,421)
折算差額	-	(4)	(72)	(78)	(24)	(178)
年終賬面淨值	24,064	48	12,093	2,016	3,167	41,3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64	55	14,905	2,409	4,671	46,104
累計攤銷	-	(7)	(2,812)	(393)	(1,504)	(4,716)
賬面淨值	24,064	48	12,093	2,016	3,167	41,388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二零一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源自收購AtrIC(附註35(a))，具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期)	24,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4

商譽於經營分部層級受到管理層監控。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推測。超逾十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3%
折現率	20%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未預見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中存在將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1,322	–	1,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12,272	12,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521,473	–	–	52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18)	175,353	–	–	175,353
總額	696,826	1,322	12,272	710,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2,978	–	2,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11,031	11,0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421,600	–	–	42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18)	171,686	–	–	171,686
總額	593,286	2,978	11,031	607,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4)		74,4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 及客戶預付款(附註23)		300,378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378,6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 及客戶預付款(附註23)		178,138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31	3,440
增加	1,241	7,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2	11,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一間在德國成立的公司及一間在台灣成立的公司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投資分別以美元及台幣計值。

鑑於該等資產並無市場報價，故以結算日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其與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內含 的認購期權(附註14)	1,225	-	2,45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97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	-	527	-
	1,322	-	2,97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按投資協議所訂明，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以固定購買價10,000,000美元向合營夥伴收購合營企業的35%股份權益。

上述認購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8	2,451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認購期權	-	1,269
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	(1,656)	(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	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有關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將合營企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利率	1.03%	1.03%
預期波幅	56.24%	56.24%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股本或 實繳資本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昂納自動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深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中國深圳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產品，中國深圳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 (「O-Net USA」)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美國	100美元	-	100%	美國主要業務的研發中心
昂納自動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中國深圳
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昂納光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香港
ArtIC Photonics, Inc. (「ArtIC」)(附註14(a))(附註3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24,180,000港元	-	45.7%	設計及開發光元器件產品，加拿大
ITF Technologies Inc. (「ITF」)(附註35)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光纖元器件及光纖傳感器

13 附屬公司(續)

(a) 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由於實施附註20(b)所述的本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成立一個結構性實體(「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	------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管理並持有本公司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旨在令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受益
--------------------------------	----------------------------------------------

由於本公司有權監管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能受益於獲計劃授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注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綜合入賬屬恰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注資18,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710,000港元)，為其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資金。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a)	—	22,542
一間合營企業(b)	15,553	17,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3	40,211

在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529)	(1,638)
一間合營企業	(2,063)	(3,4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92)	(5,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唯一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擁有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的股本。優先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42	—
增加	—	24,180
應佔虧損	(529)	(1,638)
轉撥至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0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42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ArtIC Photonics, Inc. (「ArtIC」)	加拿大	45.7%	附註1	成本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認購ArtIC 6,304,116股優先股（相當於ArtIC之已發行股本約38%），現金代價為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180,000港元）。ArtIC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訂製設計和無廠開發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光元器件產品的光子集成電路。本集團亦獲授後續購股權，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的18個月內按固定收購價2,000,000美元認購ArtIC的2,857,091股優先股，及收購選擇權，以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內，按固定收購價20,000,000美元收購昂納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18個月內行使後續購股權，收購選擇權行使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六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不會行使上述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行使購股權將不利於本集團。故此，於ArtIC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公允價值為5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ArtIC回購並註銷其一名股東持有的2,888,900股普通股。股份註銷後，本集團持有ArtIC 45.7%的擁有權權益。然而，鑒於股份註銷後，本集團持有ArtIC 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其對ArtIC擁有控制權，ArtIC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購股權430,000港元由於期滿失效被終止確認，而收購選擇權則已轉撥至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ArtIC之額外投資入賬列為同時出售聯營公司和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因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8,997,000港元(附註26)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關於收購ArtIC作為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a)。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69	21,099
應佔虧損	(2,063)	(3,420)
其他全面收入	(53)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3	17,669

以下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乃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O-Net Wave Touch Limited (「O-Net WaveTouch」)	香港	40%	附註1	權益

附註1：O-Net WaveTouch乃由本集團註冊成立，旨在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簽立的投資協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光波觸摸技術。根據O-Net WaveTouch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O-Net WaveTouch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所有重大日常營運活動、未來資本集資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均須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與對手方對O-Net WaveTouch擁有共同控制權。儘管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以固定購買價10,000,000美元向對手方收購O-Net WaveTouch額外35%股份，惟有關上述所有業務活動仍須取得雙方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把於O-Net WaveTouch之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O-Net WaveTouch為一間私人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ii) 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O-Net WaveTouch的財務資料摘要，O-Net WaveTouch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	8,093
其他流動資產	174	527
流動資產總值	3,063	8,620
流動負債	(687)	(1,03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07	36,584
資產淨值	38,883	44,173

全面收入報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	(3,533)	(5,149)
行政費用	(1,625)	(3,400)
所得稅前虧損	(5,158)	(8,549)
所得稅費用	-	-
年度虧損	(5,158)	(8,549)
其他全面收入	(132)	(27)
全面收入總額	(5,290)	(8,576)

以上資料反映於O-Net WaveTouch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的金額。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iii) 財務資料摘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44,173	52,749
年度虧損	(5,158)	(8,549)
其他全面收入	(132)	(27)
年終資產淨值	38,883	44,1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40%)	15,553	17,669
賬面值	15,553	17,669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114,996	95,768
在產品	58,770	52,688
產成品	62,219	56,543
	235,985	204,999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8,447)	(7,773)
	227,538	197,2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行政費用及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支出的存貨成本為574,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9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存貨撇減撥備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撥回存貨撇減7,1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396,642	304,19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1,639)	(727)
應收賬款－淨額	395,003	303,472
應收關連方款項(a)(附註36(d))	7,897	5,427
應收票據(c)	75,711	72,093
預付款項	15,630	12,416
應收利息	257	1,822
其他應收款(d)	42,605	38,786
	537,103	434,016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d)	(27,908)	(29,640)
流動部分	509,195	404,376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終起五年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0,862	222,065
美元	121,594	206,875
港元	17	3,883
加拿大元	3,241	—
日元	1,389	1,193
	537,103	434,016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5,626	96,777
31至60天	94,918	77,969
61至90天	90,386	69,885
91至180天	41,432	53,002
181至365天	13,649	5,393
365天以上	4,037	6,600
	400,048	309,6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其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64,720	76,964
逾期91至180天	5,042	16,312
逾期181至365天	9,887	4,328
逾期365天以上	2,751	2,955
	82,400	100,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1,639	727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7	480
減值撥備	990	247
折算差額	(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	727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0,546	11,373
30天以內	23,007	24,493
91至180天	32,158	36,227
	75,711	72,093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d)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27,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40,000港元)。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充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留置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7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待收回的增值稅	2,172	7,49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10	69,514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808	101,411
已質押銀行存款(a)	5,635	761
	175,353	171,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就興建一間新工廠設施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應付票據的擔保作出質押。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5,275	143,778
美元	57,740	14,500
港元	1,318	13,408
加拿大元	11,020	—
	175,353	171,686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1.69%(二零一四年：3.22%)。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3,870,240	7,239	847,424	–
年內購回股份	(21,210,000)	(213)	(46,105)	(1,225)
股份獎勵計劃—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c)	–	–	–	(56,634)
行使購股權	1,579,000	16	3,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239,240	7,042	804,319	(57,859)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a)	(2,541,000)	(25)	(4,268)	1,225
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轉撥至庫存 股份的所得款項(b)	26,000,000	260	–	(260)
股份獎勵計劃—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 買的股份(c)	–	–	–	(18,033)
行使購股權	4,233,000	42	7,77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31,240	7,319	807,830	(74,927)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1,858,000股及2,541,000股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買的683,000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0(b)），且該等股份已轉撥至庫存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購入並暫扣本公司10,119,000股（二零一四年：2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6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該等受讓方授出三類行使價為零的購股權，設有分級或非分級的歸屬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422,152份(二零一四年：924,145份，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800,000 (合共：4,000,000)	4,000,000	1.87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末開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第一批：14,929,000 第二批：1,360,000 第三批：4,390,000 第四批：13,172,000 (合共：33,851,000)	18,245,000	1.910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四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2,000,000	1.80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末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批：200,000 第二批：2,350,000 第三批：350,000 (合共：2,900,000)	2,550,000	1.680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第三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2,000,000	1.708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70,000 (合共：350,000)	350,000	1.652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第一、二、三及四批：1,000,000 (合共：4,000,000)	4,000,000	1.628港元	第一、二、三及四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2,060,000 (合共：10,300,000)	4,042,000	1.484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及 五批：374,000 (合共：1,870,000)	1,350,000	2.40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38,537,000		

上述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失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未獲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於一月一日	1.76	49,115	1.76	53,640
已授出	—	—	2.40	1,870
已沒收	1.58	(5,430)	1.94	(4,816)
已行使	1.85	(4,233)	1.91	(1,579)
已到期	—	(4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8,959	1.76	49,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38,959,000份(二零一四年：49,115,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中，其中28,253,000份(二零一四年：31,700,000份)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4,23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1,579,000份購股權)。

(iv) 年終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502
二零一六年*	—	422	422	—
二零二零年	1.78	38,537	38,537	48,191

* 只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期到。平均行使價為零。

(v)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1.26港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值為行使價2.4港元，波幅61.79%，股息率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6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8%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97%。波幅乃按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的標準偏差根據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計量。有關於損益表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參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本公司委任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00,000	—
購買並暫扣(附註19)	10,119,000	—
已配發	26,000,000	—
已授出	(25,045,000)	25,04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74,000	25,045,00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按授出日期等額分為五批。首批可即時行使或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剩餘四批可於其後各年行使。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歸屬期支銷列賬。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格 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2,636	2.65	6,985
包括：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獎勵股份	—	2.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22,409	1.65	37,116
包括：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獎勵股份	—	1.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5	1.76	44,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額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87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3)
年度溢利	43,3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006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
年度溢利	82,5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516

22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76	6,118
年內收取的補貼(a)	5,729	10,788
計入損益表	(3,362)	(2,698)
外幣折算差額	(691)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	14,176

- (a) 該款項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就購買研發相關設備提供融資而發放的補助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5,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8,000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其他收益。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82,594	152,067
應付票據(c)	95,488	1,522
應計費用	13,977	8,986
應付工資	27,216	20,213
其他應付款	7,267	15,496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6(d))	1,052	67
客戶預付款	3,042	2,396
其他應付稅項	10,261	1,075
	340,897	201,8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5,664	41,735
31天至60天	52,799	50,009
61天至180天	27,388	53,862
181天至365天	2,311	3,319
365天以上	4,432	3,142
	182,594	152,067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8,648	140,550
美元	76,281	55,094
港元	5,358	5,828
歐元	1,134	350
加拿大元	9,476	—
	340,897	201,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1,522
181至365天	95,488	-
	95,488	1,5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已質押銀行存款4,96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2,959,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24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74,4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全部以美元計值、平均年利率為2.98%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無)。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872	5,827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271	109
	14,143	5,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310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97	-
	3,707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436	5,936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5,936	5,8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061	-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30)	(6,208)	116
折算差額	(353)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6	5,936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及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	2,300	918	2,248	-	5,836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252)	(1,036)	1,216	188	-	116
折算差額	-	(8)	(8)	-	-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1,256	2,126	2,436	-	5,9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	1,256	2,126	2,436	-	5,9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	-	-	4,567	8,495	13,121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186	270	392	(2,391)	(2,946)	(4,489)
折算差額	(14)	(85)	(140)	(31)	(155)	(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1,441	2,378	4,581	5,394	14,143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便會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未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59,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1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7,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49,000港元)。金額為6,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56,000港元)、26,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55,000港元)及26,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虧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60
從綜合損益表扣除	1,719
折算差額	(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7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a)	5,752	6,865
租金收入	2,455	74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1,426	1,18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	-
投資收入	-	1,269
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	(1,656)	(7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5)	21,762	-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 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附註35)	8,997	-
其他	(1,865)	(815)
	36,895	8,506

- (a) 政府補貼包括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3,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698,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其已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2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8)	314,887	229,15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附註28)	12,090	7,543
耗用原材料(附註15)	531,606	421,824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5)	42,807	4,089
折舊(附註7)	54,793	47,678
攤銷(附註6、9)	5,077	7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6(b))	990	247
存貨撇減的撥備/(撥回)(附註15)	895	(7,124)
銷售佣金	17,310	12,476
水電費	37,068	32,839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b))	3,771	2,966
運費	8,155	6,968
核數師酬金	2,702	2,584
專業及顧問費用	17,817	5,489
差旅費	7,134	4,651
廣告費用	1,191	955
其他徵稅	22,680	11,163
其他	10,519	7,616
	1,091,492	791,875

2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98,254	215,216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16,633	13,93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7,546	7,543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	4,544	—
	326,977	236,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員工成本(續)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29 財務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收費	(5,676)	—
財務費用總額	(5,676)	—
財務收益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93	5,068
— 匯兌收益	8,055	3,443
財務收益總額	9,448	8,511
財務收益淨額	3,772	8,511

3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580)	681
— 加拿大利得稅(d)	(2,27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e)	1,871	7,4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9)	—
當期所得稅總計	(3,379)	8,13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208	(116)
所得稅費用	2,829	8,020

-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 (c) O-net USA的適用稅率為34%。
- (d) ITF及ArtIC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6.9%及26.5%。
- (e) 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深圳的適用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82,078	51,364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7,911	4,40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12,455)	(5,70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8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7,541	8,110
毋須繳稅收入	(622)	—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2,336	1,473
— 其他	517	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9)	—
所得稅費用	2,829	8,020

3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535	43,3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4,226	687,29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2	0.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假設轉換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總額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535	43,3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4,226	687,295
就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3,720	2,6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7,946	689,98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12	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82,078	51,364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9)	59,870	48,437
撇減存貨的撥備／(撥回)(附註15)	895	(7,124)
應收呆賬減值的撥備(附註16)	990	247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	(24)	—
利息收入(附註29)	(1,393)	(5,064)
利息開支(附註29)	5,676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4)	2,592	5,0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12)	1,656	(527)
計入損益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附註27)	12,090	7,5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21,762)	—
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 收益(附註26)	(8,997)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706)	(26,7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8,114)	(143,88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7,096	46,56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39)	18,77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28,808	(5,31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結清其欠付若干供應商約25,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76,000港元)的尚欠應付餘額。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不動產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095	2,903
超過一年	11,364	4,940
	16,459	7,8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4,475	47,425

35 業務合併

(a) 收購ArtIC

誠如附註14(a)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原先把ArtIC入賬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ArtIC購回並註銷其一名股東持有的2,888,900股普通股。股份註銷後，本集團於ArtIC的擁有權益由38%增至45.7%，且無須支付現金代價。然而，鑒於股份註銷後，本集團持有ArtIC 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其對ArtIC擁有控制權，因此，ArtIC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rtIC的經營業績已自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

收購後，本集團有望增加其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份額。其亦預期可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ArtIC的已識別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的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ArtIC(續)

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千港元
— 先前於ArtIC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31,010
總代價	31,01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7)	2,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
無形資產(附註9)	6,2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198
非控制權益	(8,252)
商譽(附註9)	24,064
	31,0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且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ArtIC可識別資產淨值的ArtIC非控制權益，按現有擁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ArtIC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測量其於業務合併前持有ArtIC 38%的股權後確認約8,997,000港元的收益。有關收益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先前於ArtIC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使用收益法釐定。

自收購日期起，ArtIC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作出貢獻。自收購日期起，ArtIC產生虧損淨額6,052,000港元。

倘ArtIC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被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則會列示備考虧損6,785,000港元(包括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淨值6,052,000港元)。

35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IT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ITF(前稱為Avensy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ITF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推廣用於電訊市場的高度可靠光元器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用於工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

此項收購被視為議價收購，原因為已付代價低於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主要由於賣方轉變業務策略所致。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就ITF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

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	38,759
總代價	38,75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7)	13,327
無形資產(附註9)	10,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
存貨	1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169)
其他流動負債	(6,346)
借款	(37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521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附註26)	(21,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ITF(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11,835港元已入賬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的議價收購確認收益21,762,000港元及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062,000港元。有關收益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

自收購日期起，ITF所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126,010,000港元。此外，ITF同期貢獻溢利16,838,000港元。

倘ITF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被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則會列示備考收入134,876,000港元及溢利16,563,000港元。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O-net WaveTouch Limited	合營企業。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青島海信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之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青島海信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青島海信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紅蝶科技	2,001	2,731
青島海信	—	21,815
	2,001	24,546
從一名關連方收取租金收入		
紅蝶科技	1,595	79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 (c)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總裁辦公室、昂納自動化主管，以及昂納深圳及O-Net USA研究及開發部主管。

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398	17,151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837	141
購股權開支	5,868	4,323
	24,103	21,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i)		
青島海信	–	3,752
紅蝶科技	3,406	1,675
	3,406	5,427
其他應收款(i)		
紅蝶科技	4,343	–
WaveTouch	148	–
	4,491	–
其他應付款(i)		
紅蝶科技	1,052	67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收款／償還。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26,722	514,6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82,275	328,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	11,586
		383,103	339,740
總資產		909,825	854,37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9	7,042
股份溢價		807,830	804,319
庫存股份		(74,926)	(57,859)
其他儲備	(a)	94,483	82,960
保留盈利		(2,178)	4,615
總權益		832,528	841,0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7,297	13,295
總負債		77,297	13,295
總權益及負債		909,825	854,37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	75,117	(1,090)	75,119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7,437	－	7,437
購回股份	213	－	－	213
外幣折算差額	－	－	191	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82,554	(899)	82,96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5	82,554	(899)	82,96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12,090	－	12,090
外幣折算差額	－	－	(567)	(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94,644	(1,466)	94,483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i)	150	2,760	-	150	140	-	3,200
陳朱江先生	-	150	-	-	-	-	150
黃賓先生	-	150	-	-	-	-	150
譚文鈺先生	-	150	-	-	-	-	150
鄧新平先生	300	-	-	-	-	-	300
王祖偉先生	300	-	-	-	-	-	300
趙為先生	300	-	-	-	-	-	300
	1,050	3,210	-	150	140	-	4,5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i)	-	2,100	-	-	17	-	2,117
陳朱江先生	-	150	-	-	-	-	150
黃賓先生	-	150	-	-	-	-	150
譚文鈺先生	-	150	-	-	-	-	150
鄧新平先生	300	-	68	-	-	-	368
王祖偉先生	300	-	68	-	-	-	368
趙為先生	300	-	207	-	-	-	507
	900	2,550	343	-	17	-	3,810

(i) 那慶林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四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9,757	8,242
退休金成本	558	91
花紅	1,987	570
購股權開支	1,037	2,940
	13,339	11,843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並未就董事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有關服務向其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d) **董事的委任終止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終止委任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並無支付有關委任終止之賠償。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					
營業額	1,135,495	831,280	661,502	727,368	669,381
毛利	362,557	288,949	211,778	300,439	299,83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9,450	36,386	30,319	37,141	35,2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5,080	105,952	88,979	73,137	50,854
行政費用	134,024	107,206	98,129	93,555	90,241
所得稅前溢利	85,364	51,364	15,039	114,128	154,195
年度溢利	79,249	43,344	13,375	97,810	133,44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82,535	43,344	13,375	97,810	133,44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2.9%	34.8%	32.0%	41.3%	44.8%
稅前溢利率	7.5%	6.2%	2.3%	15.7%	23.0%
溢利率	6.98%	5.2%	2.0%	13.4%	19.9%
溢利*率	7.3%	5.2%	2.0%	13.4%	19.9%
經營比例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4%	4.4%	4.6%	5.1%	5.3%
研發費用	11.9%	12.7%	13.5%	10.1%	7.6%
行政費用	11.8%	12.9%	14.8%	12.8%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858,707	766,374	643,062	492,449	274,151
流動資產	914,258	780,786	940,059	1,096,170	1,295,569
非流動負債	15,852	14,176	6,118	—	—
流動負債	422,284	211,504	202,945	199,948	199,826
權益	1,334,829	1,321,480	1,374,058	1,388,671	1,369,894

* 溢利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